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霍市环罚字〔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4MA77DMTG20

地 址：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库鲁斯村

我局于2026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砖厂2026年3月28日正式投产投用，2026年3月27日下午蓄水池施工过程中将光纤断网未能上传数据，4月3日上午完成维修后联网监测数据正常传输，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出现光纤断网后，未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上报情况，未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23〕6号）第十五条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设备故障停运期间应每日开展不少于4次手工监测，且监测间隔不超过6小时。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1.2026年4月1日，调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端）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工况信息1份，2026年4月1日，对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非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2026年4月15日，对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授权委托人杨成龙调查询问笔录2份、大气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方为豫蓝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任前豪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4月16日对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用于证实违法事实；

2.2026年4月22日,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 3.2026年4月22日,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询问人身份; 4.2026年4月22日,任前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证人身份; 5.2026年4月22日,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用于证实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安装联网大气污染污自动监测设备; 6.2026年4月22日,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提供《伊犁州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联网MN申请表》,用于证实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已完成大气污染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工作; 7.2026年3月28日,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提供复工申请,用于证实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2026年3月28日投产; 8.2026年4月15日、16日,现场拍摄照片,用于证实现场检查情况; 9.2026年(3月-4月)工资表+(1月-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用于证实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小微企业; 10.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伊犁州直2026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伊州环发〔2026〕9号),用于证实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6月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伊州环霍市罚告字〔2026〕1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运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模块“自由裁量计算器”进行具体裁量：联网状态：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裁量认定：情节较重，罚款，根据裁量计算器金额拟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2400元整），责令停止违法行裁量金额：¥ 624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24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伊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81201031201010020462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伊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